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较为合理；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针对2020年度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业务发展需要实际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补充确认事项，提醒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1年2月26日